证券代码：300380　　证券简称：安硕信息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0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10 月 22 日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复旦科技园 23 层会议室

7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勇先生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人，代表股份 60,756,6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24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2,891,2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9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0 人，代表股份 17,865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523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0 人，代表股份 3,604,2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338,8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9 人，代表股份 265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7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60,694,120	99.8971%	61,400	0.1011%	1,100	0.0018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541,782	98.266%	61,400	1.7035%	1,100	0.0305%	0	
2.00	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	总表决情况	60,674,720	99.8652%	80,800	0.133%	1,100	0.0018%	0	通过

	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522,382	97.7277%	80,800	2.2418%	1,100	0.0305%	0	

议案 1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冯宇航律师和韦雨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